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陳惠雯

被告 達邦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蓁

被告 黃萃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兼上列一人法定代理人黃萃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黃萃蓮」；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兼達邦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文蓁、被告黃萃蓮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1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秀